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
黃美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蔡雨聖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2
彭思宏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751/19-20(01) 、
CB(2)765/19-20(01) 、 CB(2)777/19-20(01) 、
CB(2)767/19-20(01) 、 CB(2)790/19-20(01) 、
CB(2)834/19-20(01) 及 CB(2)848/19-20(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
委員會主席因應該委員會在 2020 年

3月9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動議，於2020年3月17日發出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就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3月17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c) 事務委員會秘書致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主席的覆函；
- (d) 郭家麒議員於2020年3月26日就政府當局擬制訂法例以暫時禁止全港領有酒牌的食肆、酒吧和會社售賣和供應酒類飲品的建議發出的函件；
- (e) 何俊賢議員於2020年4月2日就雀鳥於養魚塘捕食的問題及有關塘魚養殖業可持續發展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f) 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員於2020年4月2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及
- (g) 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於2020年3月26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2/19-2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推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及
- (b)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

III. 防治蚊患工作

(立法會CB(2)592/19-20(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闡述相關部門在2019年就防治蚊

患方面的工作成效，並介紹 2020 年的工作重點，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92/19-20(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592/19-20(04)號文件）。

防治蚊患

4.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即將來臨的夏季，全港蚊患會變得更嚴重。依他之見，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應加強跨部門協調，以推行防治蟲鼠（包括蚊患）的措施。

5.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在督導委員會的協調下，多個部門已獲增撥資源，因應其各自的管轄範圍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相關部門亦通力合作，在各區進行日常防治蟲鼠行動，並互相分享防治蟲鼠工作的技術和經驗。舉例而言，經內部測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 2019 年 9 月起向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一款新型捕蚊器在馬鞍山及上水試用。新捕蚊器的滅蚊成效顯著，大幅降低成蚊數量。在督導委員會指導下，各部門會更廣泛使用新捕蚊器。

政府當局

6. 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a)督導委員會會否採取更多措施，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聯繫，以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b)當局會否訂定相關的表現標準，以監察及評估各政策局/部門在督導委員會協調之下所進行的防治蟲鼠工作；若會，相關詳情為何。

7. 容海恩議員查詢新捕蚊器的成效，並詢問當局會否優先在現有蚊子滋生黑點裝設該等捕蚊器。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新捕蚊器能吸引雌蚊產卵，並於產卵時把沾上的昆蟲生長調節劑帶到其他水體，使水體中的子孓不能孵化為成蚊。食環署曾在不同地方（包括鄉郊地區的鄉村）就新捕蚊器進行內部測試。測試結果

顯示，成蚊的活動大減。據當地居民的意見，在設置新捕蚊器後，他們被蚊子叮咬的次數和頻率亦大幅減少。由於新捕蚊器的滅蚊成效顯著，各部門會在其管轄範圍/場地內設置約 2 700 個新捕蚊器。山邊和灌木叢生的地點均適宜放置該等捕蚊器。

政府當局

8.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部門設置約 2 700 個新捕蚊器涉及的總開支，以及放置新捕蚊器的分布情況和具體所在地區/地點。

9. 盧偉國議員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山邊、綠化地帶及鄉郊地區的蚊患問題。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加強跨部門執行防治蟲鼠工作的協調，食環署亦會加強監察蚊患。現時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是指有幼蟲滋生的誘蚊產卵器所佔的百分比，只能顯示白紋伊蚊分布的廣泛程度。在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黃大仙、長洲及油塘實地測試新設計的誘蚊器；誘蚊器內部裝有捕蚊貼，可直接捕捉成蚊。食環署已敲定誘蚊器的設計。在 2020 年 4 月，當局會在全港放置約 5 000 個誘蚊器，直接計算成蚊數量。屆時，除了新的誘蚊器指數(以取代現時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外，食環署亦會發布成蚊密度指數，可更有效地反映滅蚊工作成效，並協助各部門制訂更具針對性的滅蚊措施。

10. 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查詢放置誘蚊器的分布情況和具體所在地區/地點。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為加強對登革熱病媒的監察，食環署自 2018 年 7 月起已把蚊患監察計劃下的監察地區增加至 57 個。誘蚊器會放置在該 57 個監察地區，以取代現時的誘蚊產卵器。監察地區的確實地點已列於食環署的網頁。約 3 000 個誘蚊器會放置在市區，另有超過 1 000 個誘蚊器會放置在 33 個港口地區。

11. 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指引，以選定擺放誘蚊器的位置。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的建議，在選定地點放置誘蚊器。為確保蚊患監察結果具代表性，誘蚊器主要會

放置在曾經呈報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區，以及屋邨/屋苑或學校等人口密集的地方。擺放誘蚊器的距離約為 100 米，以免同一隻蚊子在兩個不同的誘蚊器內產卵。現時，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已涵蓋全港約六分之一的住宅區。食環署會因應最新發展(例如有否新落成的屋邨/屋苑)和新的公眾衛生需要，決定蚊患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在哪些地方擺放誘蚊器。

政府當局

12. 副主席認為，當局應在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均放置誘蚊器，因為這樣收集得來的統計數據更能反映社區中的蚊患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誘蚊器放置於公共租住屋邨，以及當局有否在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啟晴邨和德朗邨放置誘蚊器；若有，為數多少。

13. 陳凱欣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因應鄰近國家登革熱病的最新情況，評估本港爆發登革熱的風險，以及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控制蚊患。陳議員亦關注到，啟德發展區的建築地盤容易淪為蚊子滋生的溫床。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針對性行動，杜絕該等地盤蚊子滋生的問題。

14.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登革熱在東南亞地區已成為一種風土病。食環署會保持警覺，持續進行滅蚊工作。在 2018 年夏季本地爆發登革熱後，食環署曾邀請世衛防治蚊患專家於 2019 年來港，就防蚊滅蚊工作提供意見。經總結過去所得的經驗，相關部門會開展及加強針對性行動，防止蚊子在雨季來臨前滋生；當雨季開始後，便會進行霧化噴灑工作，殺滅成蚊。相關部門亦會與地區人士合作，避免蚊子在雨季過後大量繁殖。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除有約 700 名員工負責防治蟲鼠工作外，亦委聘服務承辦商派遣共 329 支流動小隊(員工總數約為 1 970 人，較 2018 年的人手增加 5%)在全港各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自 2017 年起，食環署已成立 4 組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以及向因無人打理而出現蚊子滋生的地點的處所負責人採取執法

行動。在 2019 年，食環署提出了 173 宗有關蚊子滋生的檢控，當中涉及建築地盤的有 162 宗。在教育方面，食環署已編製防治蚊患指引，供承建商及建築地盤工人參考。

1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各區(例如北角)的店舖或商販在行人路/街道旁棄置垃圾或物件，影響清潔、環境衛生和秩序。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食環署針對此問題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執法行動。

17. 陳凱欣議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向市民提供防蚊滅蚊的意見，包括如何正確使用昆蟲驅避劑。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政府建議市民應按世衛的指引正確使用昆蟲驅避劑。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環署的網站均載有使用昆蟲驅避劑應注意的事項。

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

18. 邵家臻議員表示，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在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建議，食環署應加強監察根據外判服務合約委聘的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他詢問，食環署曾就這事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他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a)評估食環署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各項標準分別所佔的比重；(b)食環署近年特別因應防治蚊患工作表現未如理想而曾經向多少承辦商採取懲罰措施；及(c)食環署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監督外判潔淨/防治蟲鼠服務。

1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進行例行和突擊巡查，以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他們達到合約條文訂明的服務水平。若承辦商提供的防治蟲鼠服務未達標，當局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例如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

20. 柯創盛議員察悉，相關部門已陸續在續訂清潔服務合約時加入防治蟲鼠範本條款。他詢問，

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如何確保承辦商符合合約條文訂明的服務規定。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承辦商的表現會反映在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擬備的評估報告內，結果或會影響承辦商日後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中標機會。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的登革熱風險

21. 尹兆堅議員表示，有人猜測 2019 冠狀病毒病可能經蚊子叮咬而造成人傳人。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亦可經接觸傳播。至今未有科學證據顯示，2019 冠狀病毒病可透過蚊子叮咬而造成人傳人。

22. 邵家臻議員表示，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據報有一名居於元朗的老翁染上登革熱。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港一共錄得 20 宗登革熱個案（包括 19 宗外地傳入個案及 1 宗本地個案）。他憂慮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或許無法應付因登革熱個案產生的額外醫療需要。陳凱欣議員表示，據報泰國及新加坡出現病人同時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和登革熱的個案。她促請政府當局與泰國及新加坡相關衛生部門聯繫，就該等個案取得更多資料。

23.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在發生 2020 年首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後，食環署已在元朗崇山新村患者居所附近 500 米半徑範圍內進行病媒調查和防蚊及滅蚊工作（包括進行霧化處理和增設新捕蚊器）。督導委員會亦曾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開特別會議，檢視應對該個案的措施及跨部門在加強防蚊滅蚊工作上的協作。

24. 食衛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隨著政府實施一系列嚴格的邊境管制和社交距離措施，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初步回穩跡象。這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食衛局副局長強調，2019 冠狀病毒病是高度傳染性的疾病，而登革熱則由帶有病毒的蚊子通過叮人傳播，而不是由人直接傳染人。登革熱個案所需的

醫療和監察水平較 2019 冠狀病毒病為低。就登革熱而言，最重要的是確保患者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防把病毒傳染給其他人。與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患者不同，登革熱患者無須在負氣壓病房進行隔離。當局相信，近期呈報的登革熱個案不會對公營醫療系統構成重大壓力。

防治蠻患的措施

25. 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新措施/方法防止蠻患在本港各區滋生。容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加強與社區人士協作，以防治蚊患和蠻患。

26.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曾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進行全港蠻蟲調查。調查並沒有發現能傳播疾病給人類的蠻蟲品種。因應調查發現蠻蟲活動的習性、季節性和地區性，食環署已制訂防治蠻蟲技術指引，供相關部門參考。在過去數年，隨着當局加強措施清除可能滋生蠻蟲的地方，相關部門接獲有關蠻蟲的投訴數字已大幅減少，顯示公眾地方的蠻蟲滋擾問題有所改善。

IV.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832/19-20(03)、CB(2)665/19-20(04) 及 CB(2)826/19-20(01)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匯報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最新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19-20(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665/19-20(04)號文件)。

28. 議員亦察悉，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826/19-20(01)號文件)。

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展

29. 副主席、陳克勤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進度緩慢。他們察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只批出 5 個牌照、原則上同意 2 個牌照申請和 1 個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柯議員及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措施，可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

30. 食衛局副局長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作出以下回應：

- (a) 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很大程度取決於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是否已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和資料。每項指明文書申請須符合多項《條例》的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就牌照申請而言，申請人須證明其骨灰安置所符合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建築物、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環境保護等多方面的規定，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批出牌照；
- (b) 若有關申請人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而相關申請獲確認符合所有適用的申請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盡快將個案呈交發牌委員會定奪。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在盡力處理指明文書申請之餘，亦應讓申請人有合理充足時間提交必須的資料，並因應相關部門在審核過程中提出的意見，採取跟進/補救行動；
- (c) 迄今，發牌委員會已考慮全部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並獲確認符合所有適用的申請要求的申請個案。發牌委員會至今已經批出 5 個牌照、原則上同意 2 個牌照申請和 1 個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當中牽涉的已出

售龕位數目共約 133 000 個，粗略佔全港私營骨灰安置所已出售龕位總數約四分之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發牌委員會拒絕了 15 組未能符合申請要求的申請。另一方面，12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已撤回其申請；及

(d) 為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在 2019 年實施若干新措施。自 2019 年 7 月底起，申請人在其中幾個主要範疇提交文件的狀況會在專題網站公布，有關資料並會每個季度作出更新，以提高處理申請進度的透明度。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發牌委員會亦公布實施其他 3 項措施及安排，即(i)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ii)訂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及(iii)推出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經過以上努力，發牌委員會審批指明文書申請的工作已取得明顯進展。

31. 劉國勳議員詢問，發牌委員會有否就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訂出優次。據他了解，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刊憲前已就修訂地契繳付款額龐大的土地補價。依他之見，由於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已繳付土地補價的骨灰安置所)已獲認為符合地契內的用途限制和城市規劃規定，以及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發牌委員會應優先處理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以期盡早恢復私營龕位的供應。

32. 陳克勤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他關注到，市場上私營龕位暫停供應或導致私營龕位價格飆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包括降低有機會獲規範化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繳付的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

33.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強調，除了與土地和規劃相關的要求，擬申領牌照的申請人亦須符合若干其他規定。一俟相關申請人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並獲確認符合所有適用的申請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盡快將個案呈交發牌委員會定奪。整體而言，政府當局一直以務實和體恤的方式處理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在 2017 年 11 月，政府當局宣布，把截算前出售的龕位及符合若干要求的截算前宗教骨灰塔龕位寬免規範化費用的安排，從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延伸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的安排，會方便地政總署考慮藉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截算前出售的龕位違反相關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規範化，以及寬免牌照期內和之前的相關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一俟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某宗牌照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隨即知會地政總署，並促請署方盡快處理相關的土地規範化申請。

34. 副主席查詢，有關發牌委員會處理手頭上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以及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運作情況的詳情。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發牌委員會正處理 110 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 278 項指明文書申請。至於在限期屆滿前沒有就一個或多個申請要求範疇提交所須文件的 15 間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已決定停止審核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發牌委員會會安排公開會議分批定奪這些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並繼續處理其餘 95 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申請。

35.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補充，就結束營運的骨灰安置所，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向營運者解釋《條例》內就骨灰處置的規定，監察營運者的骨灰處置工作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並確保將骨灰妥善交還給合資格領回骨灰的人士。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資料，自《條例》

實施後，約有 61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當中部分骨灰安置所從未提出指明文書申請)結束營運，當中 46 間已完成處置骨灰，另有 12 間仍在進行相關程序。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正跟進另外 3 宗個案的骨灰處置安排。

36.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位於紅磡或其他地區在多層大廈內營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數目。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發牌委員會正處理 6 間位於紅磡區多層大廈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申請。根據所得資料，其他位於紅磡區多層大廈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運或正進行骨灰處置程序。事實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若知悉任何懷疑違反《條例》的情況，會迅速採取行動。

審批過程中與政策局/部門的協調

37. 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會否及如何協助申請人，加強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和溝通，以期加快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的處理/審批過程。

政府當局

38.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處理指明文書申請一事上，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一直擔當統籌的角色，並會繼續進行相關的統籌工作。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已精簡工作程序，並提供多份範本，以便利申請人提交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已就每項申請委派個案經理專責跟進，回答申請人的查詢及協助申請人與有關部門聯繫和溝通。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亦會因應情況所需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如何解決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時所遇到的問題。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議後就他與劉國勳議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39. 柯創盛議員進而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調撥了多少人力資源處理指明文書申請，以及有否估計在審批過程中協助申請人與相關部門聯繫的平均所需時間。陳克勤議員詢問，處理一宗牌照申請平均需要多少時間。私營骨灰

安置所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有超過 10 位個案經理負責處理由 110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申請人何時回應各有有關部門的意見、何時作出跟進行動及提交證明文件等。

公營龕位的供應

政府當局

40. 副主席提述大聯盟的意見書，並表示她亦關注到意見書內提述有關公營龕位供應的事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區議會合作，加快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各個公營骨灰安置所項目，以期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她察悉，食環署已就 14 個骨灰安置所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 5 個項目。她查詢其餘骨灰安置所項目的進度，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大聯盟意見書內提出的各項事宜和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跟進各個骨灰安置所項目。政府當局已就沙嶺及石門的工程計劃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該兩個項目將分別提供約 54 000 及 40 000 個新龕位。政府當局將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項目。據政府當局了解，其他宗教團體和私營墳場營辦者(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計劃在未來數年，在其下墳場/骨灰安置所設施提供新龕位。

42. 柯創盛議員詢問，未來公營龕位的供應情況如何，包括正在規劃的骨灰安置所項目可提供多少個龕位。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已獲相關區議會支持或不表示反對的 14 個骨灰安置所項目將合共可提供約 590 000 個新龕位，以應付未來 10 年的需求。食環署在 2019 年年底完成兩所新公營骨灰安置所(分別是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第一期)(提供約 20 000 個龕位)及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提供 855 個龕位))的骨灰龕位編配安排。食環署亦已公佈申請編配曾咀靈灰安置所及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合共 44 950 個可續期骨灰龕位的詳情。

V. 有關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 CB(2)832/19-20(04)及(05)號文件)

43.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就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該條例”)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19-20(04)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32/19-20(05)號文件)。

建議推行的措施

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

44.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政府當局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以落實擬議改善措施。他希望在改善措施實施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相關部門亦會檢討其與動物管理有關的現行政策和做法，以便更好地保障動物的權益。關於引入盡責寵物主人的觀念，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的建議，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何謂“謹慎責任”和“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依他之見，“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足以包括照顧動物的各類人士。他特別關注到，“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的定義會否涵蓋在海洋公園和其他公園/動物園(例如香港動植物公園)工作的人，以致“謹慎責任”亦對其適用。

45.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舉例解釋，公園/動物園的管理層或相關的動物管理員/訓練員是否有作出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由於海洋公園及本港其他公園

/動物園設施良好，並維持高水平的動物護理標準，當局至今未曾因該等公園/動物園違反該條例而向其提出檢控。

46. 毛孟靜議員詢問，餵飼流浪動物及在街市或屠房工作的人會否獲豁免於"謹慎責任"的規定。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擬將不受任何人管控並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豁免受任何有關"謹慎責任"的要求所規管，但政府當局建議已獲取狗隻牌照的人士(包括已獲取狗隻牌照並隨後把該狗隻放到野外生活的"餵飼人士")將不會在建議的法例要求下獲得豁免，避免在針對遺棄動物和其他現有管制狗隻的法例條文下執法時構成漏洞。政府當局亦建議，"謹慎責任"應適用於在街市/屠房飼養食用動物或將該等動物運往街市/屠房的情況。

47. 何俊賢議員表示，食物業界及飼養行業(特別是在街市對鮮魚和活家禽進行宰殺、脫毛或宰切的人士)關注到，引進"謹慎責任"的規定會對他們的日常運作構成影響。他認為，漁護署應澄清行業從業員現時採用的宰殺/脫毛/宰切方法會否違反擬議的"謹慎責任"規定。依他之見，漁護署應就如何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提供清晰的實踐指引，以免行業從業員在工作時誤墮法網。主席亦表達相類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任何可能影響食物業界及飼養行業運作的指引，充分諮詢業內人士。

48.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為配合"謹慎責任"的規定，漁護署計劃公布實務守則("守則")，就如何實踐良好動物福利提供實際而可行的指引。當局會優先公布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守則，並先從寵物守則著手。漁護署會參考海外的做法，並在確定實務守則的內容之前先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業界及飼養行業)。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何俊賢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漁護署計劃在修訂該條例後，分階段制訂和公布適用於各種動物的守則。

49.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在實施擬議改善措施後，由海外地方(當地保護動物的法例規管相對較

寬鬆)進口食用動物到香港會否受到影響。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國家的動物福利政策及實施標準不一而足，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為動物福利事宜不應構成國際貿易壁壘。

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

5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放生活動"會否在擬議的修訂法例下受到規管。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因應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落實建議，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適的環境(例如把海龜放到淡水)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51. 陳克勤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提升動物福利的方向，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獲公眾普遍支持的各項建議。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授權法院可在指定期間內或永久取消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飼養動物的資格，並檢取該人仍在飼養中的動物。她關注到，漁護署可如何確保被定罪人士在日後不能飼養/處理動物。她亦詢問，在實施擬議改善措施後，漁護署與警方在執法上如何分工。

52.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在推展讓法院有權取消被定罪人士飼養動物資格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擬在考慮到保障個人資料的要求下，探討備存並允許相關各方(例如動物福利機構或動物售賣商等)獲取被取消飼養動物資格人士名單的可行性。在執法工作方面，漁護署一直與警方和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方已在全港 22 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強化其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此外，警方已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開始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並邀請漁護署、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人士支持參與。漁護署在日後會與警方制訂落實擬議改善措施的執法安排。

53. 葛珮帆議員認為，近年法庭對被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所作的判罰過輕，不足以反映

罪行的嚴重程度。她表示支持提高在該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以收足夠阻嚇作用。

對該條例作出修訂的範圍

5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於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將會推展的建議為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擬推展其文件的附件所載意見摘要表的甲部分、乙部分及丙部分的提議。除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收到回應者就諮詢範圍提出的其他建議(載列於意見摘要表丁部分)。政府當局會因應本地情況，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進一步研究該等建議。

55. 主席及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修訂該條例以推展各項改善措施的時間表為何，以及經修訂的條例預計何時生效。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展法例修訂工作的過程中，主要遇到甚麼困難。

56.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會確定立法建議，然後開始草擬法例的工作。由於法例草擬過程中難免涉及一些複雜問題，必須仔細研究，政府當局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法例草擬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由於社會上對政府當局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已有廣泛共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下一屆立法會開始後重新進行公眾諮詢。陳克勤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展開法例修訂工作。

其他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

57.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當局只曾在長洲和大棠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就推行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再次諮詢相關區議會，以期在各區更廣泛推行該計劃。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

時表示，為期 3 年的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完成。儘管試驗計劃並未達到既定的成效指標，漁護署對協助動物福利機構在其他特定地點進行這類計劃持開放態度。倘若物色到合適地點，漁護署會為促成推行計劃協助統籌機構與相關區議會溝通，以及向立法會尋求有關法例的豁免。

58. 陳克勤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停止以人道方式處理流浪動物，並採取"零人道處理"的政策。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很多國家仍會以人道方式作為處理流浪動物的最後手段。為減少需要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漁護署已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並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值得留意的是，在過去 5 年，以人道方式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由每年約 5 000 隻大幅減少至約 1 000 隻。

59. 陳克勤議員建議將動物福利納入學校課程，藉以向青年人推廣盡責寵物主人及妥善管理動物的信息。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及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回應時簡介漁護署正在及將會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推廣盡責寵物主人及妥善照顧和尊重動物的信息。

VI. 其他事項

60.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2 日